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世界史綱

(八)

韋爾斯著

梁思成等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世 界 史 綱

(八)

著 斯 爾 韋

譯 等 成 思 梁

校 等 松 炳 何

著 名 界 世 譯 漢

世界史綱第八冊

目錄

第二十五章 君主國會與強國	一
第一節 君主與外交政策	一
第二節 荷蘭共和國	三
第三節 英吉利共和國	七
第四節 德意志之破裂與混亂	一六
第五節 歐洲大君主國之光榮	一九
第六節 強國觀念之萌生	二五
第七節 波蘭之君主共和國及其運命	二九
第八節 海外殖民地之爭奪	三二
第九節 英國統御印度	三六

第十節 俄羅斯侵略太平洋……………四〇

第十一節 一七八〇年時歷史家吉本對於世界之意見……………四一

第十二節 社會和平之漸終……………四七

第三十六章 美法兩新民主共和國……………五三

第一節 強國制度之種種不便……………五三

第二節 叛亂前之十三州殖民地……………五五

第三節 殖民地之被迫而戰……………六〇

第四節 獨立戰爭……………六六

第五節 美國憲法……………六七

第六節 美國憲法上之象徵……………七四

第七節 法國之革命思想……………八〇

第八節 一七八九年之叛亂……………八三

第九節 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一年之法蘭西君主共和國……………八六

第十節 雅各賓黨之革命……………九三

第十一節 雅各賓黨共和國……………一〇二

第十二節 行政部	一〇八
----------	-----

第十三節 改造事業之中止及現代社會主義之曙光	一一〇
------------------------	-----

圖表目錄

威斯特發利亞和約後之中部歐洲	一七
一九一四年時之歐洲	二二
波蘭瓜分圖	三一
美洲之英法西三國領土	三四
十七世紀末年印度之外人殖民地	三七
一七五〇年時之印度	三九
美洲殖民地(至一七六〇年止)	五六
波士頓及其附近	六四
北美合衆國在一七九〇年時之幅員	六八
北美合衆國	七二

佛蘭克林

七七

華盛頓

七七

路易十六逃往發棧之途徑

九四

法國之東北境

一〇一

第三十五章 君主國會與強國

第一節 君主與外交政策

吾人已於前章追溯新文化之起原；此所謂新文化卽「近世」式之文化，時至今日業已遍布全球。其爲物也廣大而未成形，居今尙屬發展之初期。吾人已知中世紀時代神聖羅馬帝國及羅馬教會之爲統一秩序及統一法律之形式者，其觀念曾於此新文化出世之時逐漸消滅。其消滅也，有似勢所必至，以便此人類應有一種法律一種秩序之觀念得以亘全球而重新規定者然。且當人事各方面俱有進步之時，惟此神聖羅馬帝國及羅馬教會一般政治觀念之消滅，獨使各國政事暫時趨向於馬其頓式之個人專制及君主國家主義。當是時也，人事之固結似暫中斷，殆如中國史家所稱之「亂世」。此種中斷時代之久遠有如自西羅馬帝國之滅亡，至查理大帝在羅馬加冕之時止。吾人今日尙生息於此時代中。此時代或將告終矣。然吾人尙不能預言也。舊日主要之觀念盡已破壞，而新奇且未嘗試行之計策及暗示混雜而成之物又來徒亂人心人事，世界於此遂不得不返諸個人君主之舊習。此外別

無新途，可資人類遵行者，而君主則仍儼然存在也。

當十六世紀末葉，世界各國莫不風行君主之政體，且有日趨於專制之勢。德意志與意大利皆係專制王侯割據之地，西班牙實際上已成專制，英王勢力之強盛無有過於此時者，將近十七世紀之時，法蘭西君主漸變為歐洲之最大而且最強者。其間升降盛衰之數，吾人不能詳述也。

當是時，各國宮廷中皆有大臣與秘書各挾其馬基雅弗利之詐謀術數與他國相角逐。外交政策不啻各宮廷及各君主國之天然事業。外交衙署直成為十七十八兩世紀時代歷史中之主角。使全歐盡患戰爭之熱狂。此時戰費較前浩大。蓋所有軍隊非復如前此未經訓練之民兵，亦非如封建時代之騎士各挾其戰馬與武器身臨疆場者，軍中戰兵之需要日多，兵士皆須給餉，軍士已成爲職業，須加慘淡經營。一方既施長久之包圍，他方富有堅固之堡壘。當日戰費既到處增加，勢不能不加徵租稅以資挹注。因此十六十七兩世紀時代之君主遂難免與社會上無形之自由新勢力發生衝突。各國君主此時自覺不能再行支配百姓之生命與財產。夫欲外交上侵略及聯盟之繼續，勢須加稅，然人民對此每羣起抵抗。國家財政不啻各國國務會議室中之鬼魅。就理論上言之，君主固主有全國者。一六〇三年英王詹姆士第一曾宣言曰：「夫爭論上帝能爲何事，既係褻瀆上帝，則凡臣民之議君王能爲何事或可爲何事者，自亦犯僭越輕蔑之罪矣。」然在事實上情形又自不同，詹姆士第一與其子查理第一（Charles I）俱覺國中有多數地主與商民富而且智者，在在足以限制君主及其大臣之要求。必此輩自身先能自由保有其土地，經營其工商事業，始肯受君主之統治。此外別無他道也。

當是時也歐洲各國，莫不如是。王侯之下有小君主焉，即有私產者，貴族，宮人，等是也。此輩今日之反抗君主亦猶前此德國王侯之反抗德皇。凡租稅之壓及其身者若輩必限制之，至於其一己所有之房產則力主自由。且書籍之傳布與相互交通之便利，更使此輩小君主——此輩擁有私產者——能發展一種共同之觀念及合力之抵抗。爲有史以來所未有者。無論何處，此輩皆存抵抗君主之意，唯此種有組織之抵抗力不盡隨地可得耳。荷蘭與英吉利兩國之經濟狀況及政治傳說使兩國中君主與私產所有者之間首先發生衝突。

其始此十七世紀之「公民」——此輩私產所有者——對於外交政策漠不關心。若輩初不知外交政策影響於公民者究竟奚若。若輩不欲過問此等事，以爲此乃王侯之所有事也。故若輩始終不欲駕馭外交上之政策。若輩所抗爭者乃此種種政策之直接結果而已，如重稅也，政府干涉商務也，擅行逮捕監禁也，君主限制人民之良知也，皆若輩所反對者也。故若輩所以與君主爲難者無非爲上述種種問題而已。

第二節 荷蘭共和國

尼德蘭 (Netherland) 之脫離專制君主國之羈絆也，實十七十八兩世紀間此類衝突之肇端。此類衝突雖因地方上及種族上之特質詳情各有不同，然大體言之，皆爲反對專制君主之觀念，及其宗教上與政治上之支配而起之反動也。

當十二世紀之時萊因河下游各地爲多數小君所分割，其人口則係克勒特族之低原德意志人而雜有後日

丹麥之分子如英人然。西南邊境居民操法國語；其餘大部分則操弗里西安（Frisian），荷蘭及其他低原德語。尼德蘭於歷次十字軍戰役皆著偉績。襲取耶路撒冷（第一次十字軍）之高弗梨（Godfrey of Bouillon）保比利人；而創立君士坦丁地方拉丁朝（第四次十字軍）者係法蘭德斯人施爾文（Baldwin of Flanders）。迨十三世紀之時，尼德蘭境內市鎮輻輳，就中如根脫，布魯日，伊泊爾（Ypres），烏得勒支（Utrecht），萊丁（Leiden），哈連姆（Harlem）等，皆是。此種市鎮率皆有半獨立之自治政府與會受教育之市民。

德意志盛行之新教教義於查理第五（Charles V）之時傳入荷蘭。查理對此頗加迫害，但如前所述，彼於一五五六年將國事託付其子腓力第二（Philip II）。腓力之外交政策——此時彼正與法國作戰——不久即使其自身與荷蘭貴族及市民間衝突，因其向之徵稅以供軍需也。國中貴族擁奧倫治親王（Prince of Orange）威廉及埃格蒙特與翰兩伯爵（Couns of Egmont and Horn）為首領起而反抗，在此次反抗中，吾人今日已不能將其反對租稅與其反對宗教上之迫害區分為二。蓋其始各貴族皆非新教徒。迨抗爭日趨熱烈之時，始改信新教。至於人民則多為熱烈之新教徒也。

腓力毅然決然宰制荷蘭人民之財產及良知。彼選派西班牙之勁旅侵入其地，並令貴族名亞爾伐（Alva）者為總督。亞爾伐以鐵血手腕治理荷蘭，但此鐵血手腕即於其所擺握之團體上產生鐵血之靈魂。荷蘭人民終於一五六七年羣起為亂。亞爾伐肆意虐殺搶掠，但無濟於事。埃格蒙特與翰兩伯爵皆被戮。威廉遂為荷蘭人之領袖，實則無異荷蘭之王也。此種為自由而作之戰爭歷時甚久，情形亦極複雜。於此戰爭期間中有一事最堪注意者，即

叛徒屢次宣言祇求腓力而願爲一賢君並受憲法上之限制者，若輩仍願愛戴之是也。然君主立憲政體之觀念，實當時歐洲君主之所厭聞。於是腓力遂驅聯合之各省——即吾人今日所稱爲荷蘭者是——於共和政體之一途。成立共和國者荷蘭，而非尼德蘭全境。尼德蘭南部——吾人今日稱爲比利時——迄戰事終止時仍爲西班牙之屬地，且仍信奉天主教也。

亞爾克瑪 (Alkmaar) 之被圍（事在一五七三年）如摩特力 (Moley) 所述者，⁽¹⁾可取爲荷蘭士民與舊教帝國主義之宮庫財源間長期衝突之一例。

(1) 見荷蘭共和國勃興史 (Rise of the Dutch Republic)

『亞爾伐以書報腓力曰：「使吾而能攻下亞爾克瑪，吾決不生留一人，吾將以刀割盡各人之咽喉。」……

『今則亞爾克瑪之少數居民被圍城中，目覩哈連姆流離荒涼之狀不啻爲其自身危運之預兆，惟有爲孤注之一擲。城內居民之主要希望，實寄於友愛之海。蓋須波 (Zuyd) 大水間離城不過數哩之遙。若開此水閘同時更鑿開數堤，則海水汎濫國中，將起而代其作戰，蓋北部諸省將悉被淹沒也。然欲結此果，須得居民之同意，良以水閘既開，則所有穀物亦將被淹以盡也。夫以當時城市被圍之急，而欲派人徵求民意，其事甚難。最後城中有一木匠名彼得梵得邁 (Peter Van der Mey) 者挺身而出，行此冒險之事。』

「城中之事不久已臻危境。城外小戰無日蔑有，而無甚結果。頓腓特烈（Don Frederick）於九月十八日繼續攻擊約十二小時之後，終於是日下午三時下令攻城。彼雖連圍哈連姆七月而不能下，此時仍自信力能襲取亞爾克瑪。其始攻弗里西安門及對面之紅閣。新由倫巴底開到之精兵兩團，首先臨陣，士卒呼聲雷動，自視爲久練精兵，勝利可操左券。孰知城內居民抵抗甚力。各人身臨城上，以大礮，小槍，手鎗，等攻擊圍兵，復隨時以沸水，瀝青，煤油，融鉛，石灰等自上傾倒而下。此外更用燒紅之鐵鉤取圍兵之頸，被鉤者俱無法掙脫；若有圍兵冒險從攻破之城洞攀登而上者，守兵爭以刀劍刺之，并推之使墜入溝中。

「圍兵三次進攻，愈攻愈猛；市民則三次抵禦，堅忍不懈。圍攻歷四小時之久。守兵除死傷者外無一離位者……無何退兵之號令發矣。西班牙兵士之勇氣盡挫，相率離城而去，死者達千人，而荷蘭方面僅死市民十三人，守者二十四人。有某旗手名索利（Solia）者曾於戰時從攻破之城洞攀緣而上，後雖被推下，幸免於傷，歸語同儕曰：吾俯視城中居民并無盔甲自衛；不過多數質樸人民作漁人裝束而已。孰知打倒亞爾伐之精銳者即此質樸之漁人也。

「先是因總督孫諾尼（Sonony）曾開堤多處，附近營地已泥濘不堪，不過開闢淹沒之舉尙未行耳。兵士已極不舒適，且極強拘。派出之木匠此時亦極活動……」

木匠隨帶公文入城，當其入城之時，不知何故此項公文竟落入亞爾伐之手。公文係奧倫治公爵所發，允許決水以淹沒西班牙全軍。唯此事若實行，則荷蘭之五穀與牲畜亦將遭覆滅。幸亞爾伐閱畢此文，不待敵方決水，卽下令開拔。亞爾克瑪城內之市民歡忻鼓舞，目擊西班牙軍隊撤營而去。

被解放後之荷蘭政府，貴族採共和政體，而由奧倫治族統治之。荷蘭國會遠不如英國國會之能代表全國公民也。

荷蘭與西班牙間之惡戰，自經亞爾克瑪一役後已告終止。但荷蘭直至一六〇九年始能獨立，而其完全獨立則直至一六四八年方得威斯達登里亞（Westphalia）條約之完全承認。

第三節 英吉利共和國

英吉利私產所有者公然反抗「君主」侵略之舉，實始於十二世紀之時。吾人今茲所研究之抗爭，則以亨利第七，亨利第八，與其繼承人愛德華第六，馬利，及伊利沙白之圖使英國政府變為大陸式之個人君主政體為始。此種局勢至蘇格蘭王詹姆士入為英吉利與蘇格蘭王，改稱詹姆士第一，並自謂兼有「神權」可以為所欲為之時，愈益劇烈。然英吉利君主所履之途始終未嘗平坦。蓋就前此侵入帝國之北蠻與日耳曼人所建之各君主國而論，皆有一種設立民衆代表會議以保護其一般自由權之習慣，就中尤以英國為最甚。法國有三級代表會議，西班牙亦有國會，但英國國會有兩種特點：蓋一即英國國會有一種民權宣言書為後盾，一即英國國會有當選之「各郡騎士」及當選之市民也。法蘭西及西班牙之國會雖亦有第二種要素，但缺第一種要素。

此兩種特點使英國國會之與英王抗爭特別有力。上述之人權宣言書蓋即歷史上有名之大憲章，於一二一五年英國貴族反叛時強迫獅心王理查（Richard Coeur de Lion，1169—1199）之弟約翰（一一九九年

——(一二一六年)發布者。該大憲章中列舉多種基本民權，使英國成爲一法治國而非一王治國，此外又規定國王非得國會同意不得支配各級公民之財產與自由。

英國國會之有郡選代表其起原至爲簡單。在昔政府課稅之時，似曾召集各郡騎士集於國會以證明各郡負擔租稅之能力。此輩自一二五四年以來即由各郡縉紳，主有私產者及地方長老於每郡派出二人。當蒙福爾西門(Simon de Montfort)反叛約翰之繼承人亨利第三時，覺此法甚便，遂令每郡選出騎士二人，每城選出公民二人，出席國會。迨後愛德華第一繼承亨利第三爲王，亦感此法易與各地方與之市鎮發生財政上之接觸，遂亦遵行舊制。其始武士與市民頗不願出席國會，但不久漸覺不但可以伸訴冤抑，且有准許國庫支出之權，此輩城市及鄉村中普通業主之代表——平民——早與貴族及主教二者分據議席討論國事。故英國國會除上院外尚有下院。兩院人物根本上無甚差別；多數郡選之騎士多係身家殷實之人，其財產之殷富與勢力之雄厚或與貴族相埒，唯就全體而言下院實一平民團體也。自始上下兩院——就中尤以下院爲甚——俱表示其有限制徵收地租全權之意。迨後更伸張其伸訴冤抑之範圍，進而批評一切國事。吾人今不詳述都鐸爾朝各王（即亨利第七，亨利第八，愛德華第六，馬利及伊利沙白）當國之時國會勢力消長之情形。唯觀上文之所述吾人應知當彼詹姆士斯圖亞特(James Stuart)公然主張獨裁之時，英國商人貴族與縉紳先生已有一種傳統之反抗機關——國會——爲他種民族所無也。

英國政爭尙有一種特徵，即與當日瀾漫全歐之新舊教戰爭無甚關係是也。英國政爭中固亦雜有宗教上顯

著之特點，但就大體而言，實國王與代表私產階級之國會間之政爭也。英王與人民皆正式改革新教。同係新教徒。人民之信新教者雖多，屬尊敬聖經不重僧侶之一派。代表人民方面之宗教改革，而英王則爲國教名義上之首領。代表君主方面之宗教改革，然此種對敵情形究不能盡掩政爭之真相也。

當詹姆士第一將死之前，英王與國會間之舊關已臻劇烈之境，唯至詹姆士之子查理第一當國時，此種局勢方演成內爭之局。當時英國國會既無監督政府外交政策之權，故查理之設施如何，吾人可想而知矣。查理與西班牙及法蘭西戰爭，嗣因軍需缺乏乃向人民徵稅，以爲人民激於愛國之心，當能盡棄夙嫌，毀家紓難。當國會拒絕供給軍需之時，彼乃擅向人民借款，并試行非法之勒索。國會遂於一六二八年提出一種重要之文書，即爲權利願書（Petition of Rights）是也。書中列舉大憲章之條款，詳述英王權限上之法律限制，并明言國王非依合法手續不得課稅，擅自監禁或駐兵士於民間。此外更陳述英國國會之事例。此種陳述事例之習，實爲英人一種極顯著之特性。美國總統威爾遜遂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大戰期內，每以通知書發表其政策，此即英人最可尊敬之習慣也。查理初以高壓手段對付國會，於一六二九年解散之，後此十一年間始終不再召集。查理非法課稅，但仍不敷用，且知教會可以利用以強迫人民之服從，故命勞德（Laud）爲坎特布里大主教（Archbishop of Canterbury）因而爲英國國教之首領。

一六三八年查理欲將英國教會中半新半舊之特質推至蘇格蘭，其時蘇格蘭已完全脫離舊教而採一種無僧侶無儀節之基督教——長老會派——爲國教。蘇格蘭人民對此自羣起反對。查理爲征服蘇格蘭而招之兵亦

起而謀叛。國中財政又已瀕破產。查理此時既缺戰費，又無親信之軍隊，不得已於一六四〇年召集國會。同年即解散之，故世稱「短命國會」。彼又於約克（York）地方召集貴族會議，并於是年十一月召集其最後一次之國會。

此次召集之國會，世稱「長期國會」，意存挑戰。逮捕坎特布里大主教勞德而控以大逆之罪。發行一種大抗議（Grand Remonstrance），詳述國會反對查理之詳情。此外并通過一種議案，規定無論英王召集國會與否，而國會自身至少應三年集議一次。國會又因王之大臣曾助王統治國家如此之久而不勸其召集國會，遂并加罪於王之大臣，對於斯德拉福侯爵（Earl of Strafford）尤為不滿。英王為扶救斯德拉福侯爵起見，陰謀派兵襲倫敦。不幸事機不密，此謀為人發覺，加罪斯德拉福侯爵之議案，遂匆匆於羣衆激昂之中通過。查理殆英國歷代君主中之最卑劣，最亡逆者，此時亦僞於倫敦羣衆之威勢。當國會要求處斯德拉福侯爵以死刑之時，彼竟依法准如所請，而斯德拉福侯爵遂身首異處矣。斯德拉福死後，國王仍肆其陰謀，盼信奉舊教之愛爾蘭人與背逆不道之蘇格蘭人起而為之助。最後彼竟採示威之手段，親赴國會，逮捕反對黨五人。王親臨下院，據議長之席。正欲肆其唇舌責此五人以背叛之罪，忽見此五人並不出席，始覺其計被挫，心荒意亂，出言且不成句。王此時始知此五人已離韋斯敏斯德王城（Royal City of Westminster）而匿於倫敦城內。倫敦固抗王者。越一星期此五議員由倫敦極有經驗之軍隊護送往韋斯敏斯德國會，國王為避竄起見，潛離白宮（Whitehall）而往溫座爾（Windsor）。於是雙方公然備戰。

英王係軍隊傳統上之領袖，兵士例應服從其命令。國會方面之財源較多，軍費較足。英王於一六四二年八月

風雨昏黑之某日在諾定昂 (Nottingham) 地方揭旗。於是英國國內遂起一種長久劇烈之內戰，英王守牛津，國會守倫敦。兩方互有勝負；英王不能迫近倫敦，國會亦不能攻取牛津。當日兩方軍勢皆因有一派和緩而不欲走極端之人相與依附，致不能十分振作。國會方面將領中有克林威爾 (Cromwell) 其人者，前曾招募一小隊之騎兵，此時已躋將軍之位。高立克爵士 (Lord Warwick) 者克林威爾之同時人也，曾謂彼乃一樸實之人，所披之衣係村中劣等成衣匠所製者。彼不但係一能戰之士，且善於組織軍隊；彼覺國會方面大部分軍隊之質甚劣，遂盡力於改良。國王之騎士黨素有忠勇之稱，至於國會軍隊則係一種新創而困難之物——并無何種可資比較之習慣。克林威爾之言曰：「君等軍隊大都為腐朽之人。諸君意中以為此輩鄙徒之精神能當忠勇堅決之紳士乎？」但世界上確有較此忠勇之氣更為有力者，即宗教上之熱誠是也。氏遂自行組織一「神」兵團。所有兵士須為誠篤清醒之人。最為重要者即此輩兵士須為有確實信仰之人。氏棄置一切社會上之習慣於不顧。而從各級人民中招集其官佐。『吾願吾所招集之官佐皆樸實而身穿鄉農衣服之人，了然於為何而戰，并能愛其所知者，而不顧其為空無所有之紳士。』英國此時隱然有一種新軍隊——克林威爾之鐵甲兵——其中僕從車夫船主等與貴族縉紳比肩而握司令之權，國會即依此種軍隊之組織法改良其全部軍隊。於是克林威爾之鐵甲兵遂成為『新模範軍』之中堅。此項軍隊從馬斯敦 (Marston Moor) 以至納斯卑 (Naseby) 攻破敵軍有如摧枯拉朽。最後國王竟變為國會之階下囚矣。

此時尚有唱調停之說俾查理仍得為王者。然查理仍屢肆陰謀，卒罹慘禍，蓋其為人詭譎，實不能再行信任矣。